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運務段
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人員區分：職務代理人員。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工作地點及契約期間 ：

面試地點	工作地點/職稱	契約時間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註
花東地區	吉安站/約僱人員	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1月26日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當然解僱)	1	2	將視實際業務需要延長聘任期間

四、資格條件：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切結同意接受本段為應業務需要，調整所為工作地點、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無意願者請勿報名。

(三)於本段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四)具電腦 office 概念、文書輸入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六)有意報名者請注意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

五、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售票、剪收票、旅客諮詢、站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

(二)僱用期間：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當然解僱，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

(三)薪資待遇：約僱人員:比照三等 220 薪點月薪 34,364 元(含)起。

(四)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不供膳宿，配合辦理勞、健保。

六、報名表件：自即日起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人員招募下載。

(一)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名)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二)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七、報名方式：

(一)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

1.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二) 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盡量採用 E-mail 報名，以上資料請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為止，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並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面談名單。

1.E-mail:

(1)E-mail:7040302@railway.gov.tw

(2)主旨:應徵花蓮運務段【花東地區】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

2.郵寄:

(1)郵寄資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運務段」人事室呂小姐收，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28 號，電話：03-8561602#2012

(2)信封註明: 應徵花蓮運務段【花東地區】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

(三)正取人員試用期 1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八、甄選方式：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

花東地區:

(1) 時間: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2) 地點: 東區營運處 3 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28 號)。

九、錄取標準：

(一)總分 100 分；總成績同分時，以具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本公司網站，並由本段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十、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二)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

十一、 其他：

(一)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次所招募運輸班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